

滨州医学院教务处

滨医教字〔2024〕6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教学工作与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益，结合我校现阶段实验教学整体情况，现将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制度上墙。

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运行，确保每个教学实验室相关制度上墙，较为复杂的仪器设备需明确使用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等。

二、确保师生使用记录完备。

各单位要严格实验教学记录、实验室开放记录、实验室使用记录、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、低值易耗品出入库记录、危化品使用管理记录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、废弃物处置记录等管理；

明确落实责任人，规范各项记录填写内容，并定期组织专人对实验室各项使用记录进行专项检查，细化实验教学过程管理。

三、强化实验教学档案建设。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相关档案建设，包括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教学运行及管理各环节，做好相关文件、论证纪要、合同、报告等相关资料存档；规范实验报告内容，严格实验报告批改，并注意实验报告存档和备查。

四、提高实验室开放使用率。

各单位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不断增加综合设计型、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开设比例，提高实验室开放使用效率；各实验室要充分满足学生技能训练、双创计划、本科毕业设计、比赛竞赛、考试考核、科普培训等实验需求，同时要做好实验室开放使用情况记录（详见附件1）及相关材料支撑。

五、加强检查考核。

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内涵建设，学校将继续完善实验教学规章制度，对各学院实验室的开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考评，并纳入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，也将作为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教务处将从6月24日起对各单位教学实验室制度上墙、使用记录、实验室开放、实验室档案建设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相关事宜可联系王老师，电话6913985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记录表》
- 2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教务处

2024年6月20日